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泱儒  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35  
傳真：(03)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39893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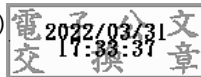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716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\_111007169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核定本府秘書長黃治峯等17人為本市111年模範公務人員  
(如後附名冊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，本市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牌1面、獎金新臺幣5萬元及公假5日（公假5日須於112年3月31日前請畢）；並將另函通知頒獎事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 
副本：市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副市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1/04/01 10:39



1110002228

有附件